河　北　雄　安　新　区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深化优化版）

2020年4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需要先行建设容东片区。该片区作为新区开发建设的先行区，担负着首期居民征迁安置，为起步区、启动区开发建设提供支撑的重要功能，肩负着探索建设经验、创新开发模式的重要使命。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起点、高质量，确保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后再开工建设，确保与起步区、启动区执行同等建设标准。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精神、规划纲要内容以及国务院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理念，以《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为指导，对接雄安新区起步区、启动区相关规划，立足与起步区、启动区及周边组团融合发展，编制《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是容东片区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定位目标与发展规模 4
第一节　功能定位 4
第二节　建设目标 5
第三节　发展规模 5
第三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6
第一节　规划布局 6
第二节　土地利用 7
第三节　单元控制 7
第四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9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9
第二节　住房保障 10
第五章　综合交通 11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 11
第二节　城市道路系统 12
第三节　公共交通网络 14
第四节　慢行网络 15
第五节　交通设施 16
第六章　绿地水系 17
第一节　公园绿地 17
第二节　水系 18
第七章　城市设计 20
第一节　城市风貌 20
第二节　公共空间 21
第八章　市政公用设施 23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 23
第二节　能源综合利用 25
第三节　智能信息服务 27
第四节　固废收运处置 29
第五节　工程管线综合 30
第六节　地下空间 31

第九章　城市安全与防灾 33
第一节　综合防灾 33
第二节　防洪排涝 34
第三节　城市消防 34
第四节　抗震防灾 36
第五节　人民防空 36
第六节　公共卫生安全 37
第十章　建设控制 39
第一节　开发强度 39
第二节　竖向控制 40
第三节　绿色建筑与设施 40
第四节　五线控制 41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43

附 图

1. 区位图
2. 规划结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4. 鸟瞰图
5. 绿地系统规划图
6. 金湖公园意向图
7. 金湖公园意向图
8.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9. 社区级与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0.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图
11. 社区体育设施分布图
12. 社区游园意向图
13. 住宅庭院意向图
14. 社区商街意向图
15. 住宅建筑意向图
16. 道路系统规划图
17. 公交系统规划图
18. 慢行系统规划图
19. 骑行空间意向图
20. 步行空间意向图
21. 建筑高度控制图
22. 连续型空间界面控制图
23. 商务服务中心意向图
24. 片区公共中心区意向图
25. 商业金融产业园意向图
26. 创业园意向图
27. 控制单元及街区编号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精神、规划纲要内容以及国务院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理念，以《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为指导，对接起步区、启动区相关规划，将容东片区打造成为宜居宜业新城区、协调融合先行区、绿色智能示范区，引领容城组团发展和功能提升，为起步区、启动区建设提供支撑和配套服务，为探索新区开发建设模式积累经验。

第2条 法律效力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是指导容东片区内土地使用和各类建设的法定文件。本规划范围内编制和实施下位规划、进行工程设计与开发建设，均应遵守本规划的各项规定。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绿色出行、文化传承、韧性预留、包容复合、低碳智能”作为容东片区先行实践的规划原则，促进容东片区与起步区、启动区整体有序地协调发展。

绿色出行：坚持低碳绿色、公交优先的出行方式，建构以公交和慢行为主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

文化传承：传承礼序营城、灵动自然的中华传统理念，因地制宜地营造小街坊、密路网的人性化空间尺度，塑造有序多样的城市景观风貌。

韧性预留：保障城市安全，应对未来发展的各种不确定性，开展空间的立体开发和综合利用，规划留有弹性，适当留白。

包容复合：突出城市功能复合化、多样化的基本属性，规划混合居住社区和复合功能街区，实现土地的复合使用，为产城互动、职住均衡创造条件，营造富有活力的城市生活。

低碳智能：突出绿色低碳、循环利用、智能创新技术在基础设施中的应用，集中推进城市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第4条　编制依据

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

7.《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规划范围北至津保铁路，南至荣乌高速，东至容城县张市村，西至容城县白塔村，规划面积 12.7 平方公里。规划同时将片区东西两侧的生态绿化带以及辅助配套服务区纳入本规划的管控实施范围。

第二章 定位目标与发展规模

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把容东片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协调融合、绿色智能的综合性功能区。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6条 片区定位

容东片区是以生活居住功能为主的宜居宜业、协调融合、绿色智能的综合性功能区，与新区总体规划对容城组团的功能定位保持一致，引领容城组团发展和功能提升，为起步区、启动区建设提供支撑和配套服务，为探索新区开发建设模式积累经验。

第7条 宜居宜业新城区

以安居乐业为目标，科学合理确定住房总量，优化供应结构，高水平建设基础设施，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推进社区建设，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强化产城融合，构建多元并蓄、活力创新的宜居宜业新城区。

第8条 协调融合先行区

遵循协调融合发展的原则，强化与起步区、启动区、容城县城的空间、功能、设施等布局衔接，实现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生态廊道、河湖水系等贯通连接，公共服务一体化，产业错位发展，城市风貌协调呼应，建设与周边片区设施互联、功能互补、风格协调、融合发展的先行区。

第9条　绿色智能示范区

按照绿色、智能、创新的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营造绿色生态环境，采用绿色智能建造技术和城市运营模式，构建绿色便捷的智能交通体系，布局绿色智能的基础设施，创建低碳生态、智慧泛在的绿色智能示范区。

第二节　建设目标

第10条　2022 年建设目标

到 2022 年，市政基础设施全面建设，居住区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成投用，片区框架初步形成。

第11条　2025 年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片区功能趋于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完备，支撑和保障起步区、启动区建设的服务功能充分显现。

第三节　发展规模

第12条　人口规模

容东片区规划人口约 17 万人。

第13条　建设规模

容东片区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140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设面积约 470 万平方米。

第三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传承礼序营城、灵动自然的中华传统理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蓝绿交织、城绿共生的城市空间格局。

第一节　规划布局

第14条　空间结构

尊重平原建城规律，科学利用场地条件，随形就势，构建“一园四区”的空间结构。“一园”，即在片区中心规划建设约 100 公顷的金湖公园，围绕公园打造生态与文化相兼容的容东城市客厅；“四区”，即依托金湖公园延展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形成四个职能各有侧重的生活居住区和城市功能区。

第15条　功能布局

在金湖周边，布局文化休闲和商业服务功能；环绕金湖公园，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端高新产业功能，建设创新孵化平台，发展汇集数字城市、数字设计、设计创意、软件开发等新型产业；在片区西部，布局商务、商业、金融和旅游配套服务功能，提供现代化的商务、金融和文化旅游服务；在片区东部，建设创业平台和传统产业的设计研发设施。依托四个生活居住区布局公共服务中心，结合社区中心和邻里中心安排商业服务和社会服务功能。在中央生态绿带西侧布置辅助配套服务区。

第二节　土地利用

第16条　用地规模与用地构成

容东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270 公顷。依托主导功能，形成八大类用地。

第17条　鼓励土地混合使用

在容东片区鼓励多元化的土地复合使用。

居住综合发展用地以居住类建筑为主，为需进一步研究功能定位和开发控制要求的用地；综合发展用地以商业、商务办公及服务设施为主，为需进一步研究功能定位和开发控制要求的用地。

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除以上混合使用的用地外，其他用地可根据建筑适建性的相关规定，允许各地块不超过 10%的建筑量建设其他性质的设施。

第三节　单元控制

第18条　控制单元

按照“地域完整、边界稳定，功能明确、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依据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综合考虑社区划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因素，以城市道路和河道等为界限，对规划范围进行控制单元划分，控制单元规模控制在 100-200 公顷。

将容东片区及周边生态绿带和辅助配套服务区划分为 11 个控制单元，编号分别为 A、B、C、D、E、F、G、H、I、J、K，并将 11 个控制单元进一步划分为 28 个街区。

各控制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绿地的用地规模和建筑总量必须符合该控制单元的规划指标要求，建筑高度、连续型空间界面控制等控制要求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非独立占地的功能

服务设施，可在临近街坊内结合方案设计进行具体空间落位。因“小街区、密路网”的地块划分特点，在满足街区建筑总量要求的前提下，临近地块相近功能的建筑量可实施优化统筹平衡，但不应涉及土地供应宗地建筑总量变化，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四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布置均衡优质的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新城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19条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承担容东片区综合服务功能。布局“一主四辅”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一主”为依托既有的市民服务中心，在片区西部形成政务与商务服务区；“四辅”包括商业金融产业园，文旅服务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和创业园；依托金湖公园布局演艺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旅游休闲中心和商业街区等设施；同时结合交通区位、生态环境和服务范围，布局 2 处体育场馆、1 座综合医院、2 座老年养护院、2 所高中和 1 所完全中学等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承担容东片区综合服务功能。

第20条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 10-15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布局社区中心、初中、街道行政管理设施、社区文化设施、社区医疗卫生设施以及运动场地。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与公交系统及慢行系统紧密联系。

设置 2 个街道办事处及派出所、2 个社区文化中心、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 所初中、5 个社区服务中心、5 座全民健身中心、5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5 座菜市场、7 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第21条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配建小学、幼儿园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依托公共绿地、沿街商业及街头广场形成 20 个复合功能的邻里中心。邻里中心与慢行系统紧密联系，与其他建筑复合建设，一般不独立占地。

设置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9 所小学、16 座幼儿园、13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20 处文化活动站、老年活动室、居民服务站，17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22条　总体控制

总量控制、合理布局，构建多元化住房体系。安置人口原则上相对集中，安置住宅与非安置住宅采用统一的设计和建设标准，合理混合布局。

以舒适性居住为建设标准，满足自然通风和日照标准，保障整体居住水平均衡发展，构建宜居、健康的居住环境。

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623 万平方米。

第23条　安置住宅

安置住宅建设应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习俗。安置住宅总建筑面积 490 万平方米，以满足近期建设的安置要求。安置住宅宜安排在配套完善的生活居住区中，相对集中布局。

第24条　非安置住宅

包括普通住宅、租赁住宅等的多元化非安置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133 万平方米。非安置住房建设应考虑各类人群生活与工作的需求、户型与环境的喜好，适宜安排在邻近就业岗位的区位。

第五章 综合交通

坚持公交优先，综合布局各类城市交通设施，建构容东片区与外部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以及起步区路网整体对接的路网体系，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顺畅转换和无缝衔接，形成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的交通体系。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

第25条　绿色出行

以“公交＋慢行”为主导，建构由步行系统、骑行系统、公交系统及轨道交通系统共同组成的绿色智能交通体系；加强交通设施与用地布局协调，实现绿色出行服务全覆盖。远期绿色交通出行比达到90%。

第26条　智能交通

以数字城市和智能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打造城市智能交通运营管理体系。基于城市数据中心和交通管理中心，构建实时感知、瞬时响应、智能决策的交通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平台和用户终端的互联互通，实时发布交通运行信息，瞬时响应用户出行需求，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绿色共享交通服务。

发展需求响应型的定制化公共交通系统，智能生成线路，动态响应需求。采用交叉口通行权智能分配技术，保障系统运行安全，优先绿色交通出行，提升系统运行效率。

应用共享化智能运载工具和智能物流系统，实现智能驾驶运载工具的联网联控，推进智能驾驶运载工具的示范应用。

第二节　城市道路系统

第27条　道路体系

规划东西向四条干路与西部容城县城联系，南北向五条干路和一条支路与南部启动区、起步区连接；改道 S333 容东段至津保铁路以北向东连接白沟镇；通过现 S333 向西连接白洋淀火车站，向东延伸联系雄安高铁站；通过京雄高速连接线向北联系北部高速公路网，向南快速联系启动区和雄安城际站，骨干道路实现区域无缝衔接。

规划干路、支路、街坊路三级道路体系，形成六横五纵的干路系统以及窄路密网的支路系统，规划路网密度达 10-15 公里/平方公里，并预留发展地下交通的战略空间。

第28条　道路红线与横断面

道路红线与横断面以弹性适应为原则，可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进行交通组织。

干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32 米和 28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18 米，街坊路路幅宽度为 9 米；景观河道两侧的支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在干路 N3、N6 穿越荣乌高速段的红线宽度为 44 米。街坊路不计入城市道路用地内，采用弹性控制，在出入口方位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地块设计需求调整线形。

道路横断面类型采用一块板、三块板和四块板的形式。机动车道宽度控制如下：公交车专用车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小客车专用车道宽度不小于 3.25 米。非机动车道单向不小于 2 条，宽度不小于 2.5 米。人行道应与建筑退界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人行道整体宽度不宜小于 4.5 米。绿化带应与设施带、分车带结合设置，在满足设施布置空间的同时，路段绿化带的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2.0 米。各级道路应按规划

道路横断面配置道路设施及绿化，道路绿化宜采用立体化配置，乔灌花草、高中低组合。

第29条 道路交叉口

N2、N3、N4、N5、N6 五条干路和 N11 一条支路与南侧东西向荣乌高速（未来城市快速路）的交叉口采用立交形式。现 S333、E1、E3 和奥威东路四条干路与区外东侧南北向京雄连接线（未来城市快速路）的交叉口采用立交形式；E3 与 N4 干路交叉口预留建设立交的空间。

其他规划道路交叉口采用平交形式。

干路相交交叉口应设置为进口道展宽交叉口，进口道至少三车道。交叉口渠化宜与邻近交叉口的港湾式公交车站一体化设计。

第30条 道路竖向

机动车道路最大纵坡 4%，最小纵坡 0.3%，道路交叉口纵坡不大于 2.5%。

机动车道的通行净高不小于 4 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通行净高不小于 2.5 米。

第31条 道路桥梁

桥梁位置应服从规划道路走向，桥梁横断面与道路横断面在车道数量和宽度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协调设置。桥梁应一桥一式样，突出桥梁的美学造型和景观标志性，艺术性和功能性兼备。

第三节　公共交通网络

第32条　公交系统

规划建设干线公交与支线公交复合的多层次综合公交体系，远期建设轨道交通系统。

第33条　干线公交

规划七横六纵的干线公交系统，包括设置于干路的公交专用道和设置于支路的公交专用路，总长约 42 公里，实现公交站点 300 米服务半径片区全覆盖。公交专用路和公交专用道在规定时段内公交车享有独立路权。

第34条　支线公交

支线公交服务于社区内短距离公交出行，补充加密公交线网。支线公交在城市支路上可与社会车辆混行。

第35条　公交站点

支线公交按照 300-500 米站距设置站点，干线公交站距可适当增加至 500-700 米。

第36条　轨道交通线路与站点

片区轨道交通线位与新区总体规划轨道交通线网对接，规划两线五站的轨道交通网络。

第37条　轨道交通设施建设

片区内轨道交通线路敷设均为地下形式。轨道交通地下站场及区间段地下线路采用预留方式，周边地块建设时应预留轨道交通地下站场未来建造时所需的建设空间。轨道交通控制线范围内的控制要求根据开发建设要求由相关部门确定。

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站厅、出入口等设施应结合周边地块建筑物和地下空间进行综合开发，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强化结构一体化建设和空间预留、近远衔接，站点周边地块的地下空间开发应预留与轨道交通站点的联系接口，实现城站一体。

第四节　慢行网络

第38条　绿道系统

建设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系统，营造安全舒适的骑行与步行环境。

区域绿道主要承担休闲游憩、体育赛事等功能，沿主要水系和生态廊道布局，连通起步区、启动区、容城县城和绿博园。

城市绿道串联城市公园、公共服务中心和商业中心，连接片区内居住与就业场所，为日常出行服务。城市绿道由城市街区中的骑行专用路、城市道路路幅中的骑行专用道和步行道共同组成。

社区绿道服务社区与邻里内的短距离出行，便利市民日常生活和健身活动。社区绿道串联社区中心、邻里中心、学校等日常服务设施。社区绿道由街区中的街坊路组成。绿道路幅中设置自行车专用道，实行机动车交通管控，以强化慢行交通功能。

慢行线网通达每处邻里中心、社区中心、公共中心和商业服务街区，串联每处学校、医院和产业复合街区。

第39条　骑行系统

依托三级绿道建设骑行专用路、骑行专用道和街坊慢行路，形成骑行系统。设置于城市支路上的骑行专用路和骑行专用道系统300米服务半径，覆盖片区90%以上的区域。

第40条 步行系统

步行系统由城市道路的人行道空间、慢行街坊路、步行街区以及公共绿地内的步行道共同组成，覆盖组团公共服务中心和各级各类公园绿地，连接社区中心和邻里中心。

第五节 交通设施

第41条 交通设施

设置轨道交通站点 5 处，公交停保场 1 处，公共交通枢纽 3 处，与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用地结合建设，加油加气站 3 处。

除轨道交通站点外，各处交通设施均应配建充电设施。

第42条 地块停车配建

严格限制路内停车。建设项目应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停车场库应配建充电设施。机动车停车库应设置在地下。

第43条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

原则上快速路以及干路沿线禁止开设地块机动车出入口；部分路段若地块确实需要，可设置右进右出出入口，且距离与干路相交交叉口（红线直线段起）80 米以上，距离与支路相交交叉口（红线直线段起）30 米以上。

支路沿线设置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时，距离与干路相交交叉口（红线直线段起）不应小于 30 米，距离与支路相交交叉口（红线直线段起）不应小于 20 米。

第44条 地下停车库出入口

大型地下机动车停车库原则上不在干路上设置出入口，若确实需要可设置右进右出出入口，并需设置集散辅道。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的设置要求与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设置要求相同。

第六章 绿地水系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宁静、和谐、美丽的自然环境，展现“一园三苑连十里、百街千巷串万家”的容东美丽画卷，建设新时代的美好家园。

第一节 公园绿地

第45条 绿地公园系统

以分级配置、均衡布局、慢行联系为原则，在片区构建“组团-社区-邻里”三级绿地公园体系，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营造“园在城中”的绿色生活环境。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19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

第46条 公园绿地

组团级公园包括1处综合公园和4处专类公园，以满足市民各类户外休闲游憩活动的需求。

1处综合公园用地面积100公顷，即金湖公园。整合生态、游憩、文化、科普、景观、应急避难等综合功能，布局滨水商业和文化休闲场所。传承中国园林营造理念，建设步移景异的空间场景和中式景观构筑物，打造蓝绿交织、富有人文意境的市民公园。

4处专类公园中，文化公园用地面积约12公顷，打造具有文化标志性的特色景观区，形成片区南部门户景观；儿童公园用地面积约20公顷，位于金湖公园北部，结合儿童生理、心理和活动特点，配置活泼有趣、丰富多样的游乐设施；历史公园用地面积约25公顷，依托地下文化遗址，传承地方历史文脉、展现本地人文风貌特征；体育公园用地面积约20公顷，位于片区东部门户，与体育场地综合建设，

设置骑行绿道、健身步道、户外健身设施，并通过微地形塑造、植物群落搭配等方式营造充满自然野趣的片区东部景观门户。

7 处社区级公园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 公顷；社区级公园宜与社区中心统筹建设，并考虑居民活动需要，配套建设市民运动健身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

每个邻里布局 2-3 个邻里级游园，共 44 处。结合邻里中心或幼儿园设置，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0.1 公顷，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多元化交往游憩和运动健身空间。

道路带状绿地总长约 13 公里，面积约 23 公顷；水系两侧绿地面积约 62 公顷；周边生态林带面积约 70 公顷。

第47条　植物配置

植物配置以“三季有花，四季有绿”为原则，形成多层次、多季相、多色彩的植物群落。

各类公园宜优先选用本地植物，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性和原真性。突出地方特色，强化绿化景观的地方性和多样性，并注重绿化维护的经济性。

社区级、邻里级公园不应选用有毒、有刺激性气味或具有较高致敏风险的花木。儿童与老年人活动设施周边应选用耐践踏的草坪，并配合选用高大落叶乔木以利于夏季遮阳与冬季日照。

第二节　水系

第48条　水系网络

规划由河、湖、沟、渠组成弹性水系，形成“一河贯城、聚湖汇景、水水相连”的片区水系景观。

片区中部一条东西向主干河道宽 50-100 米，片区内南北两侧两条东西向主干河道宽 30-45 米，片区内四条南北向河道宽 25-35 米，两条南北向景观河道平均宽度为 12 米，形成片区内“三横六纵”的水系网络。

第49条 水景与工程措施

衔接区域水系的景观功能和防洪排涝功能要求，控制常水位、涝水位、枯水位等不同水利条件下的水面率和水面标高，保证水系水体持续流动，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水景系统，并完善水系调蓄功能。

水系以再生水为补水水源，应对地区降水的季节性变化。采用堰闸调控水位，在中心湖区形成常年持续水景，在洪水缓冲区段和雨水汇流区段形成季节性水景。整体形成中心湖面、调蓄湿地、河流、溪流、旱溪 5 类不同季节的水景风貌。

结合水系构建片区生态廊道，规划功能性湿地，配植符合地域特征的本土植物群落，提高生物多样性，优化生态系统结构。

第50条 水系控制

本规划中的河道蓝线为可变线，应结合综合防洪排涝工程、雨水工程、道路工程以及景观工程统筹确定。

第七章 城市设计

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留中华文化基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形成体现历史传承和当代创新的城市风貌。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51条 空间特征

在“一园四区”的总体空间格局基础上，形成方正灵动、城园共生的城市空间形态，内院外街、疏密相间的城市肌理，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第52条 建筑高度

设定基准建筑高度和标识建筑高度两个高度管控层次，整体管控建筑高度，塑造公共中心错落有致、居住街区平缓舒展、城市天际线富有韵律感的城市整体高度秩序，营造片区内不同地段的识别性和归属感。建筑高度控制指标以建筑檐口高度为基准。建筑高度按上限控制，为不可变控制要求。

1．基准建筑高度

住宅建筑的基准建筑高度北区为 45 米以下、南区为 36 米以下，商务办公建筑的基准建筑高度北区为 54 米以下、南区为 45 米以下。

2．标识建筑高度

标识建筑高度根据其类型和环境在地块建筑高度控制中分别予以确定。严格控制标志性建筑的数量和高度，标志性建筑高度不超过 85 米，特殊标志性建筑特议。

3．城市天际线

各级公共中心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组群。围绕金湖公园，打造层次分明、平缓舒展、富有韵律感的城市天际线。

第53条　建筑风貌

以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为原则，借鉴传统建筑的优秀品质与特色，积极探索当代地域性建筑风格，运用当代建筑设计手法，对建筑基座、屋顶、材质与色调等要素提出整体控制与引导，塑造片区建筑风貌。

建筑色彩遵循清新明亮、暖黄淡雅的主色调引导，突出暖色调，配合深色屋顶，凸显建筑组群的起伏态势和丰富形态。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54条　地方生活空间

保留传统建筑及其构件和材料，保留百年老树等地方乡愁元素。

传承传统民居院落空间形式和富有活力的传统街巷空间体系，采用现代院落式街坊布局，形成“内院外街”的空间形态。内院尺度适宜、空间共享，营造安静安全的街坊空间；外街布置公共服务设施，营造富有活力的街道空间。

第55条　公共空间系统

公共空间由公园、广场、街道空间和平台、下沉式绿地广场等共同组成，形成立体、复合、多元化的公共活动空间系统。

第56条　公共空间界面

设定连续型空间界面，加强对各类广场、绿地、街道以及道路交叉口等城市公共空间界面的管控。连续型空间界面为不可变控制要求。

对有建筑贴线率控制要求的连续型空间界面需满足80-100%建筑贴线率。贴线率为不可变控制要求。

第57条　街道空间尺度

干路街道空间高宽比控制为 1:1.5 左右，支路街道空间高宽比控制为 1.5:1 左右。林荫路及单侧、双侧为公园绿地的道路不在此控制之列。

第58条　建筑退红线距离

城市干路和城市支路两侧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3 米。街坊路两侧建筑退路幅边缘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道路转角周边的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自道路红线直线段与曲线段切点的连线算起，不应小于 3 米。

第59条　建筑后退相邻地块边界距离

相邻地块的建筑，原则上应各自按照不少于间距要求的 1/2 退让地块边界。

第60条　二层平台

平台范围为可变控制线。二层平台上为公共活动空间，包括步行街道、骑行通道及广场和绿化空间，平台下为商业商务设施空间。相邻街坊的二层平台之间宜相互连通。平台上的建筑控制高度以平台顶部为基准计算。

第61条　下沉式公共空间

地下公共服务区需设置 1 处以上与地面直接联系的的下沉式公共空间。其他地下空间应按需设置与地面直接联系的下沉式公共空间。

第八章 市政公用设施

坚持绿色、智能、创新理念，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采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现代技术标准，建构绿色智能市政设施体系。加强地下空间和综合管廊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数字城区，筑牢绿色智能城市基础。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

第62条　供水水源

建设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推进节水型社会发展，形成多源互补、分类分质的供水格局。供水系统与容城县城、容西片区及起步区统筹协调。

片区的主供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于上游南水北调沿线新建原水应急调蓄池作为备用水源，本地地下水为应急水源。片区内全面收集污水并实施再生利用，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99%以上。

实行分类分质供水，生活和消防用水由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供给，市政杂用和景观补水采用再生水。

第63条　给水工程

生活和消防供水系统采用分区供水、回水循环的方式，形成3个供水分区。

建设3座给水增压泵站，采用地下形式建设。在管网末梢设置回水管，回水管道接入增压泵站，促进水循环和进行二次消毒。

片区内配水形成“三站六网”供水格局。龙头水质达标率100%。

第64条 污水再生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污水全部处理、再生回用，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Ⅳ类标准，臭气处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统筹考虑容东片区和容城县城的污水处理和再生回用需求。建设容东污水再生处理厂，采用地下形式建设，收集处理容东片区和容城县城的污水。污水处理后全部再生回用于容东片区和容城县城的绿地浇灌、道路浇洒、车辆冲洗、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

结合污水再生处理厂建设污泥预处理设施，污泥预处理后送至新区规划生态环境园统一处理处置。

建设 2 个枝状污水管网系统。建设 2 座污水提升泵站，采用地下形式建设。

依托污水再生处理厂建成环枝结合、统一调配的再生水管网系统。

第65条 海绵城市与雨水工程

建设生态雨水综合体系。尊重区域自然本底，统筹城市低影响开发系统、雨水管道系统与超标雨水排放系统，有效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片区实现中小降雨 100%自然积存与净化，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年悬浮物总量去除率达到 70%以上。生态岸线比例不低于 80%，地表水水质优于Ⅳ类标准，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不低于 5 年一遇、重要地区不低于 1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空间不低于 50 年一遇。

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建设绿地弹性蓄水空间，加强区域内部雨洪调蓄。以水系和低洼绿地为受纳体，就近分散布置雨水管道排放系统。

构建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海绵净化系统。在源头综合采用下沉式绿地、生态树池等措施拦蓄净化初期雨水；在雨水排放末端建设雨水调蓄池，串联相近雨水排放口，将初期 4 毫米降水收至调蓄池沉淀预处理，错峰提升至就近污水管，送入污水再生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 7 座初期雨水调蓄池，采用地下形式建设。

第二节　能源综合利用

第66条　综合能源站

构建区域、街区、用户三级综合能源站，整合电力、供热、燃气等同层级能源设施，进行一体化建设。

区域综合能源站承担城市能源供应的基础保障功能，接收和转输外部输入的清洁能源，采用地下形式建成 4 座区域综合能源站。

街区综合能源站承担能源调节转换和分配功能，以及本地中深层地热能源的就近接入，采用地下附建式建成街区综合能源站。

用户综合能源站满足集中供能系统用户接入和浅层地热、太阳能等本地可再生能源的就地利用，结合街坊东西向建筑或地下空间建成用户综合能源站。

第67条　电力工程

坚持绿色、安全、高效发展理念，构筑高效、坚强的城市供电网络，力争实现 N-2 不损失负荷的目标。

电源以网电为主，本地分布式电源为补充。网电通过 500 千伏变电站引入，本地分布式电源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光伏项目。

建设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采用全地下形式，布置在区域综合能源站内。110 千伏电网采用双侧四回链式结构。

10 千伏电网的主、次干网架均采用双环网结构。中压电网采用“开关站＋配电室”的组网方式。开关站采用地下附建式建设，优先布置在街区综合能源站内。

电力线路采用综合管廊、浅埋缆线沟、组合排管、电力排管等相结合的方式敷设。道路照明就近接入 0.4 千伏城市电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根据容量接入相应电压等级。建设 1 座电力服务及应急抢修分中心。

第68条　供热工程

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供热体系，推动供热能源多元化发展。搭建支持多种能源灵活接入的分层分区供热系统，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

供热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以电力和天然气作为供热基础能源，中深层地热作为天然气的替代能源，因地制宜利用污水、浅层地热、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所有用户全部纳入集中供热范围，相对集中的酒店、医院等用户纳入集中供冷范围。

建设 4 座供热中心站，作为集中供热基础保障热源及集中供冷冷源，采用地下形式建设，布置在区域综合能源站内。建成供热卫星站，用于热媒调节转换和中深层地热就近接入，采用地下站形式建设，布置在街区综合能源站内。以地下空间开发单元或街坊为单位建设供热用户站，用于集中供热的用户接入和可再生能源的就地利用。

热网采用二级双管制闭式系统，一级热网以高温热水作为供热介质，采用环状形式，实现供热中心站之间的联网；二级热网以低温热

水作为供热介质，采用枝状形式。冷网采用冷冻水作为供冷介质，集中供冷管道冷热同管。

第69条 燃气工程

立足片区供气安全，高效用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适当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热源用户专网供应。加强与容城县城片区、容西片区和起步区燃气网络的互联互通。

气源采用天然气。先期引自规划中的雄县北门站，后期增加蒙西线和京石邯复线，自新区规划高压环线引入，形成双路气源。

取消现状容城分输站及 LNG 气化站。建设次高压、中压（A）二级输配系统，供热中心站采用次高压专网配气，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建设 1 座次高压/中压区域调压站，承担容城组团的区域调压功能及 4#供热中心站的供气。建设 3 座次高压/中压专用调压站，分别作为 1#、2#、3#供热中心站的气源设施。调压站均采用地下形式建设，布置在区域综合能源站内。

次高压燃气管线呈环枝结合状布置。中压配气管网呈大环小枝状布置，向西与容城县城片区联网，向南与起步区联网。

第三节 智能信息服务

第70条 智能城区建设

以建设智能容东为目标，统筹考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资源预留，建设高速、泛在、融合、安全、智慧的基础设施，实现数字容东与实体容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在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适度超前部署集照明、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发布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信息杆柱。在建筑、街道设施、水体、“水电气热”管线、社区服务等设施或区域，根据具

体行业应用需求，分步部署视频采集、状态监测、环境感知等独立式传感设施，重点加大道路设施感知功能的开发和集成。

构建政务服务信任体系。推广具备自学习、自优化能力的智能政务服务应用。与社区生活圈相融合，试点智能便捷的政务服务通道，实现足不出户享受政务服务。

智能建设具体要求可参照《河北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南》。

第71条　公用电信

本地光纤接入网的组网采用双归模型，建设 2 座汇聚机房、6 座接入机房，其中 2 座接入机房功能由汇聚机房兼顾。汇聚机房和接入机房优先采用地下附建式建设。

建成 5G 移动通信宏基站，2G、3G、4G 网络及各类物联网络基站与 5G 基站共址建设。在无线通信盲（忙）区建设移动通信微基站，与宏基站协同覆盖。

第72条　广播电视

实现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采用光纤到户方式承载业务，广播电视网络 OLT 设备结合接入机房设置。NGB-W 网络建设时，采用小站、微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的方式来实现区域的网络信号覆盖。

第73条　线路通道

通信线路采用综合管廊、浅埋缆线沟、组合排管、通信管道相结合的方式敷设。

第74条　邮政工程

加快邮政业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进程，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进邮政业科技创新，完善邮政末端服务网络体系，打造以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现代邮政业。

设置 1 座邮政支局，采用附建式建设。地下车库内需划分专门的停车区域供邮政车辆停放。

设置 8 座邮政所。邮政所结合社区商业设施及服务设施采用附建式建设，提供相适应的邮政业务。

第75条　物流体系

积极探索利用地下空间构建地下智能物流系统。建设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实现智能配置物流资源、智能优化物流环节、智能提升物流效率。

片区建立由物流分拨中心、社区配送中心组成的两级物流配送体系。规划 1 处物流分拨中心；结合邻里中心、商务办公街区等物流集中区域的地下空间设置社区配送中心。

第四节　固废收运处置

第76条　固废处理处置

坚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在兼顾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尝试引入先进合理的收运方式，提高片区整体环卫水平。

片区的垃圾纳入新区垃圾处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处置。

第77条　垃圾智能分类

居民区按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等 4 类配置垃圾智能分类投放容器。办公和经营场所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等 2 类配置垃圾智能分类投放容器。有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单位设置餐饮

垃圾收集容器和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公园、绿地、广场及道路至少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等 2 类收集装置。

第78条　垃圾收运

建立“投放点→收集站（交投点）→中转站→生态环境园”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体系。

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的原则设置垃圾投放点。在城市社区，采用“多功能收集站＋压缩车”的垃圾收运方式，结合地下空间共建设 25 座地下多功能垃圾收集站。

餐饮、建筑和医疗垃圾分别通过专业运输车辆送往新区生态环境园处理处置。

第79条　公共厕所与废物箱

公共厕所以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补充，均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公共区域以一类公厕为主。

在人员密集区域和道路两侧设置废物箱。废物箱沿主次干路交叉口、街坊路的路口设置，支路按间距 300-400 米设置。

第80条　其它环卫设施

在片区边缘地段建设 2 处专用环卫车辆停车场。

建设 1 座大件垃圾拆解点，与 1#环卫车辆停车场共址建设。

设置 7 座环卫作息场所，其中 2 座与环卫车辆停车场共址建设，5 座附建于公共建筑中。

第五节　工程管线综合

第81条　管线敷设方式

采用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公用设备层、浅埋缆线沟、组合排管、直埋相结合的管线敷设方式。

综合管廊形成一环七枝的系统布局，两路与容城县城联网，两路与起步区联网。入廊管线包括：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热力管道、燃气管道。建设 1 座综合管廊监控中心，与 1# 通信汇聚机房共址建设。

地下空间开发区域内，市政道路下的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热力管道优先结合地下空间公用设备层敷设。

浅埋缆线沟和组合排管呈环枝结合状布局，用于敷设电力电缆和通信光缆。

第82条　管线综合

综合管廊靠近道路绿化带建设，浅埋缆线沟结合人行道布置，雨水管道靠近道路绿化带或人行道布置，组合排管和其他直埋管线优先布置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原则上，道路的东侧和南侧敷设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雨水管道、缆线沟、组合排管、电力排管、燃气管道；道路的西侧和北侧敷设污水管道、通信管道、热力管道。

第六节　地下空间

第83条　地下空间建设模式

按照综合利用、统一规划、上下一体、条块联动、复合利用、战略留白的原则，强化对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方式的创新和探索。地下空间开发包括整体建设区、独立建设区等开发建设模式。整体建设区采用整体开发模式，独立建设区可采用以一个或若干个街坊为单位的分散建设模式。

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和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地下空间整体建设区，强化地下各层各类空间通过联系通道相互衔接，实现地下商业、轨道交

通、停车等功能互联互通；各独立建设区之间也应根据功能需求加强互联互通。

第84条 地下空间利用

构建由地下综合管廊、地下轨道交通、地下停车空间、地下公共服务空间、地下公共活动空间等构成的地下空间系统。

在片区地下 10 米以上的空间，为停车、下沉式绿地广场、公共服务设施、轨道交通站厅等城市功能性公共空间；地下 10-30 米，主要为地下轨道交通站台、轨道区间段和综合管廊等市政设施空间；地下 30-50 米控制为战略预留空间，以适应各类功能的合理兼容和转换利用。

地下空间的功能布局以弹性适应为原则，地下停车空间、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地下公共活动空间和地下市政设施的分层与层高、布局与比例可根据建设需要进行调整，以提高地下空间的利用效率和灵活性。地下空间应与地下轨道交通站点便捷联系，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

第85条 地下空间建设控制

1．建设规模

地下空间建设总面积约 470 万平方米。

2．建设控制

加强城市道路与沿线地块以及地块与地块之间的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强化竖向分层衔接、横向联通对接，坚持和倡导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共构联动和建设统筹。

3．地下空间协调

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与利用应与轨道交通、市政管线等地下设施统筹协调。

第九章 城市安全与防灾

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形成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系统。

第一节　综合防灾

第86条　综合防御目标

遭遇设防标准灾害时，整体功能正常，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防灾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防灾救灾功能正常；遭遇超过设防标准灾害时，整体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防灾工程设施不垮塌，应急设施有效运转，救灾功能正常或可快速恢复。

第87条　防灾分区

容东片区作为新区二级防灾分区，配置固定避难场所和应对大、中灾害的应急保障基础设施以及应急服务设施。片区内划分为 4 个三级防灾分区，各分区配置短期、紧急避难场所和应对中、小灾害的应急保障基础设施以及应急服务设施。

第88条　应急避难

建设 1 座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4 座短期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设置，可选择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场址。

建立由急救医院、救护站、避难场所等应急医疗设施组成的应急医疗体系。结合地面综合医院配置 1 座急救医院，救护站与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共建，结合固定避难场所配建应急医疗设施。

建立由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调配站和救灾物资发放站组成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1 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 1 座救灾物资调配站，结合固定避难场所配建 5 座救灾物资发放站。

依托片区内主要道路构建救灾通道和疏散通道体系。

第二节　防洪排涝

第89条　设防标准

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

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同期遭遇白洋淀洪水不受涝。

第90条　防洪工程

片区与起步区处于同一防洪保护范围，其防洪工程纳入起步区防洪工程体系。

第91条　排涝工程

片区内部形成由河、湖、调蓄绿地及 1 条排涝主干通道组成的弹性水系，作为涝水调蓄区域。

片区涝水全部通过荣乌高速北排涝主干通道向东排入白沟引河，并在汇入白沟引河处建设排涝泵闸。

第三节　城市消防

第92条　消防安全

新建的各类建筑按照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

地下空间合理设置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报警、灭火、排烟等设施。

燃气管道和设施与周围建（构）筑物安全间距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石油天然气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的要求。

第93条　消防站

建设 2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重点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94条　消防给水

建立以市政给水为主，人工水体为补充的消防供水体系。

结合水系水体建设 4 座消防取水码头，作为消防车的应急水源。

第95条　消防通信

消防站与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应至少设置 2 条火警调度专线。微型消防站与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应至少设置 1 条火警调度专线。公安、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交通、通信、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与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应设置 1 条火警调度专线，并增加数据指令调度通道。

依托无线通信网络建立由消防辖区覆盖网、现场指挥网、灭火救援战斗网组成的无盲区、无干扰的三级无线消防通信网络。

第96条　消防车通道

构建由城市各级道路、街坊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消防车取水通道等组成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与外部联系的干路满足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其他城市道路满足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及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交通需要，街坊内部和建筑物消防车通道满足消防队伍接近火场需要。

消防车取水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 米，且满足消防车距取水水面的高度不超过 6 米。

第四节　抗震防灾

第97条　抗震设防标准

基本设防烈度为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 IX 度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防。

第98条　次生灾害防御

能源站、加油加气站、燃气调压站等次生灾害源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依托片区内部水系、绿带等设置防灾隔离带，降低次生灾害影响。

第99条　生命线工程抗震

城市交通、给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系统，以及对抗震救灾起重要作用的指挥、通信、医疗、消防、物资供应等要害系统工程，应尽量避开不利地段，无法避开时应进行抗震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五节　人民防空

第100条　指挥工程

建设 2 座街道人防指挥工程，指挥、通信警报系统接入新区人防指挥系统。

第101条　医疗救护工程

结合综合医院建设 1 座急救医院，结合社区卫生服务设施配建救护站。

第102条　防空专业队工程

组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交通运输、消防、通信、治安、信息防护、心理防护、伪装设障、防化防疫等防空专业队。

第103条　人员掩蔽工程

遵照全员掩蔽、就地掩蔽的原则，按不低于人均建筑面积 2.95 平方米的要求建设人员掩蔽工程。

第104条　配套工程

建设由人防物资库、区域供水站、区域电站、燃油库、食品站、生产车间等组成的战时保障性民防工程。

第105条　人防连通工程

建设地下步行联络通道，连通周边重要人防工程及设施，形成网络状的人防连通系统。

第106条　其他工程建设要求

管廊控制中心按照人防标准进行建设。

第六节　公共卫生安全

第107条　规划目标

建立由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系统组成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结合片区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做好情景构建和风险分析。按照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切实保障片区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108条　应急体系

形成包括公共卫生法制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公共卫生法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平灾结合，预留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用地；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加强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分级、分层、分流诊疗等制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协助进行重大疫情防控；采储结合布局重要应急物资，保障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健全部门联防联控，形成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合力。

第109条　应急生活圈营造

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为基础构建应急生活圈，充分利用智能化设施，提供无接触的智慧社区服务和管理条件。通过配备远程社区医疗设施、自助智能药柜、免接触体温筛查设施、智慧门禁设施、社区人员流动监测管理等平灾结合设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依托智能城区建设，形成家庭健康管理、社区卫生服务和智慧医院三级递进，医疗供给和需求准确配置的公共卫生安全服务保障架构。

第十章 建设控制

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科学制定规划标准、建设导则和各类开发控制规范，综合运用 BIM、CIM、GIS 等数字技术手段，构建规划、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全周期的智能管理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第一节 开发强度

第110条 总量控制

规划对片区的建设总量以控制单元为单位进行控制。片区建设地块平均容积率不小于 1.8。

第111条 容积率控制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和建筑面积控制条件实施执行。

对于市场化经营性用地容积率，应当在满足本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土地合同中规划条件的有关要求。

对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安全设施、重要弹性战略空间等公益性用地容积率，在满足本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土地集约、节约、复合利用，适当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升雄安质量和城市发展弹性。具体建设方案和开发强度可结合政府投资计划、城市风貌管控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计方案审查等进行实施优化和综合确定。

在项目报审过程中，应当做好有关技术论证、相关程序审查和规划管控（BIM）平台全周期联审联控等工作，符合新区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位于公园绿地周边等对建筑高度或生态环境有特殊要求以及布置标志标识建筑物的地块，容积率单独确定。

第二节　竖向控制

第112条　场地竖向

规划场地竖向基准控制高程为 9.5 米。顺应现状地形，场地高程为 9.5-12.5 米。

金湖公园和水系的场地高程应综合防洪排涝工程、雨水工程、道路工程和景观工程统筹确定。

第113条　立体空间竖向

以竖向标高对地面和地面以下之间立体空间的竖向关系进行一体化管控，统筹协调各层空间的衔接。

第三节　绿色建筑与设施

第114条　建设目标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因地制宜提高绿色建筑和节能标准，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新建建筑应全部达到相应的绿色建筑标准。

第115条　绿色建筑控制

标志性建筑、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应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住宅、商业与商务设施等公共建筑应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各类新建、扩建与改建工程应选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当地特色的自然建材、符合清洁生产和更高环保认证标准的建材、有利于旧物利用和废弃物再生的建材。

第四节　五线控制

第116条　控制原则

本规划采用实线和虚线两类控制方法。实线控制要求其位置、边界原则上不得更改，虚线控制的位置和边界可根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第117条　道路红线控制

道路红线控制的内容包括干路、支路和街坊路。其中干路和支路的道路红线采用实线控制，参照《河北省城市红线管理规定》（冀建法〔2018〕13 号）进行管理。街坊路采用虚线控制，在出入口方位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地块设计需求调整线形。

第118条　城市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控制的内容为各类公园绿地。城市绿线采用实线控制，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进行管理。

第119条　城市黄线控制

城市黄线控制的内容包括独立占地的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公交首末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和铁路防护区。城市黄线采用实线控制，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进行管理。

第120条　城市蓝线控制

城市蓝线控制的内容为水域控制区，本规划采用虚线控制，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5 号）进行管理。蓝线虚线划定的水域控制区在保证区域贯通、调蓄要求及水景水面率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施方案调整位置和线形。

第121条 地下遗址勘探范围

片区范围内涉及 8 处文物部门提供的地下遗址勘探范围，均属“尚未核定保护单位”，价值评估均为 C 级和 D 级。地下遗址勘探范围为虚线控制，开发建设前应征询文物部门意见。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严格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规划管理机制，率先试行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市政设计单位负责制和建筑师负责制，做到“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再开工建设”，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创造雄安质量。

第122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容东片区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以及规划实施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

第123条 规划建设时序

规划实施结合现状场地建设条件以及安置进程和入驻项目的需要，总体可分二期进行实施。

一期全面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C、D、G 控制单元和 B、E 控制单元大部的住宅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及 A 控制单元 A2 街区的商务服务中心。

二期建设其余区域，完善片区功能。

第124条 实施保障

在规划管理方面，加强多部门动态协同与协调。各部门在制定发展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时，须以本规划为依据。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以及各类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纳入数字规划管控平台（BIM），加强城市规划编制、审批及批后管理工作，统一、高效、高质量地推进规划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在本规划的基础上，加强专项工程实施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等层次的规划实施工作。

第125条　规划技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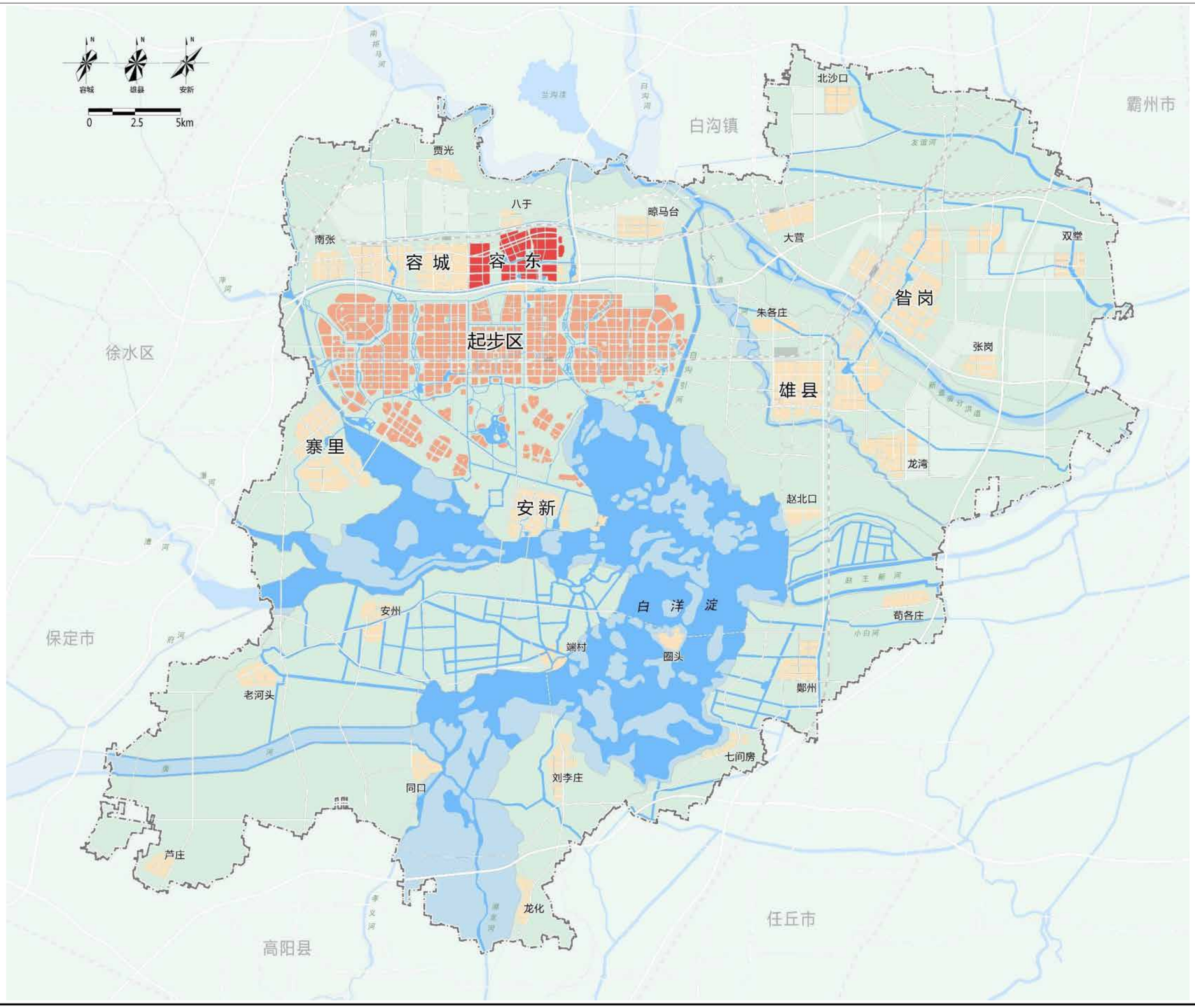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施行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建筑师单位负责制、专项设计师单位负责制、土地估价师单位负责制、工程建设集成建造咨询师单位责任制、建材质量单位责任制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容东片区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第126条　建设廉洁雄安

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廉洁理念贯穿规划建设始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完善廉政治理体制机制，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项目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防范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运营、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风险隐患，从严惩治违规违纪行为，建设廉洁放心工程。严格职责权限和依法行政，坚守法纪红线和廉洁底线，推动各级干部和从业人员秉公用权、干净干事，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图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结构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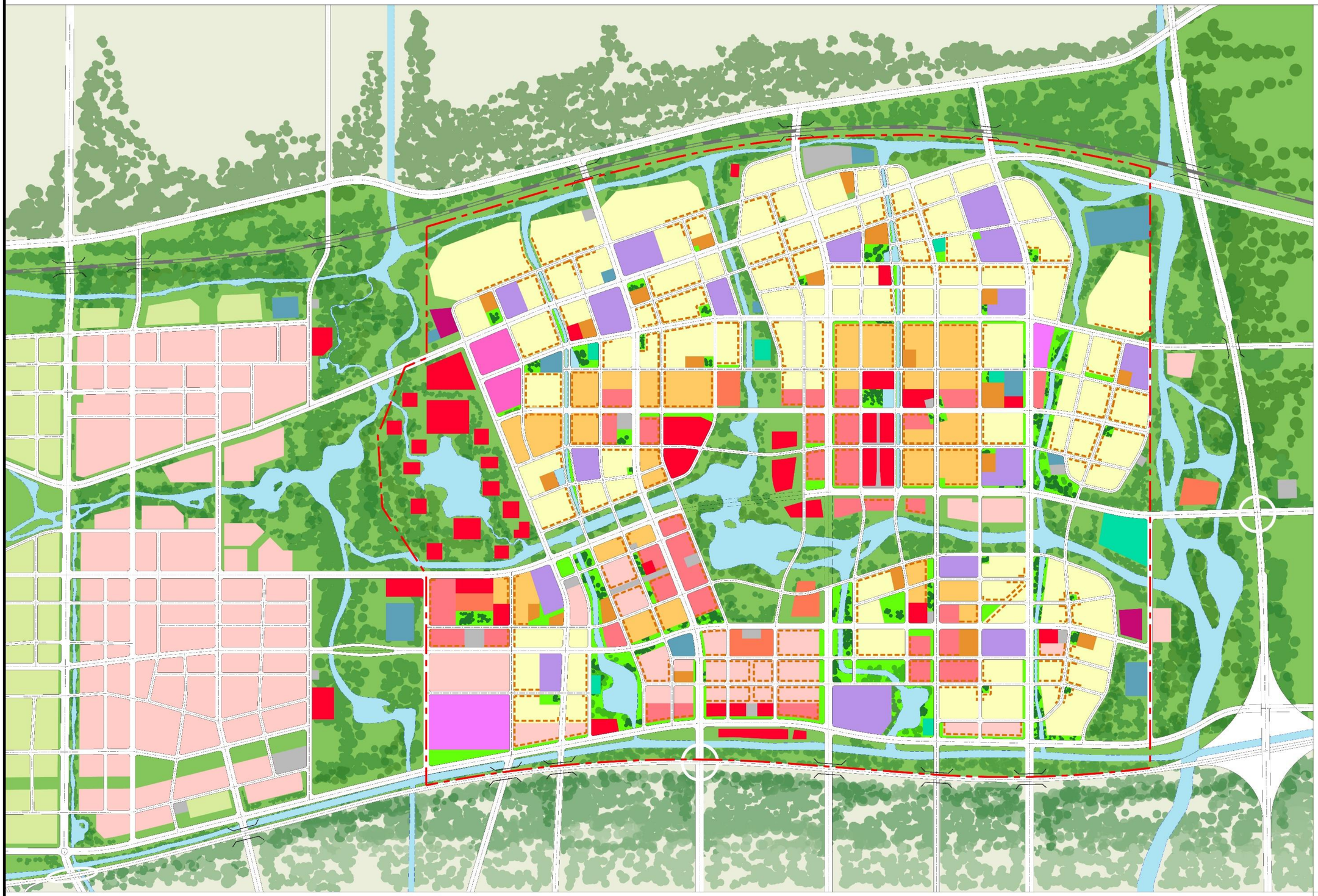
0 50 100 250 500m

图 例

- 金湖公园
- 民俗文化公园
- 四大生活居住区
- 公共服务功能区
- 政务与商务服务功能区
- 产业服务功能区
- 环公园产业与公共服务带
- 辅助配套服务区
- 生态绿带
- 文化体育设施
- 社区中心
- 社区公园
- 公交专用路（道）
-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N

0 50 100 250 500m

图 例

- 住宅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行政管理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
- 居住复合商业、产业用地
- 综合发展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
- 水域
- 底层商服\公服界面
- 铁路
- 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鸟瞰图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图



N

0 50 100 250 500m

图 例

- 社区公园服务半径
- 邻里游园服务半径
- 金湖公园
- 专类公园
- 社区公园
- 邻里游园
- 带状绿地
- 滨水绿地
- 片区周边林带
- 铁路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金湖公园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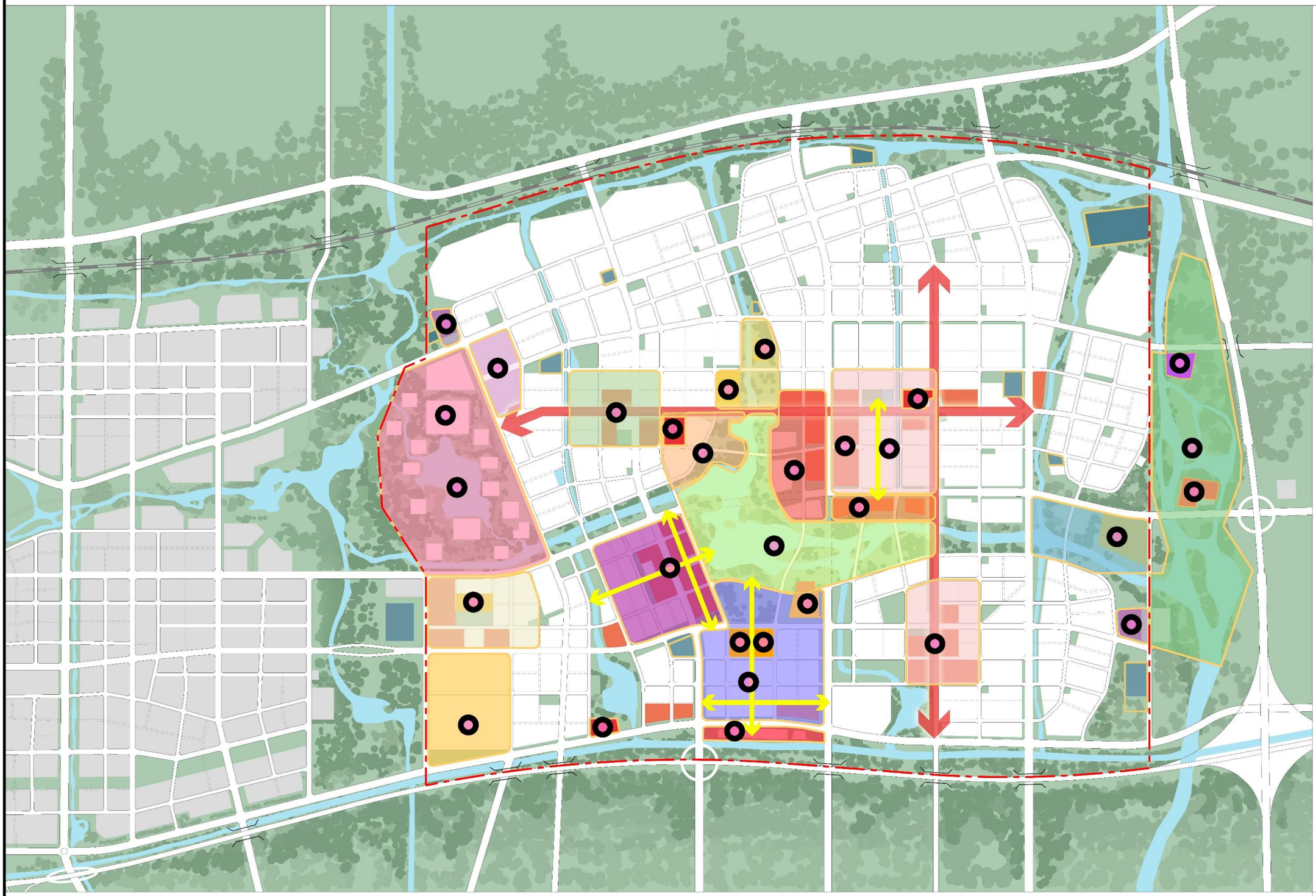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金湖公园意向图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N

0 50 100 250 500m

图 例

-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社区级与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N

0 50 100 250 500m

图 例

- 邻里中心服务半径
- 社区中心服务半径
- 住宅用地
- 居住复合商业、产业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社区中心
- 邻里中心
- 社区边界
- 邻里边界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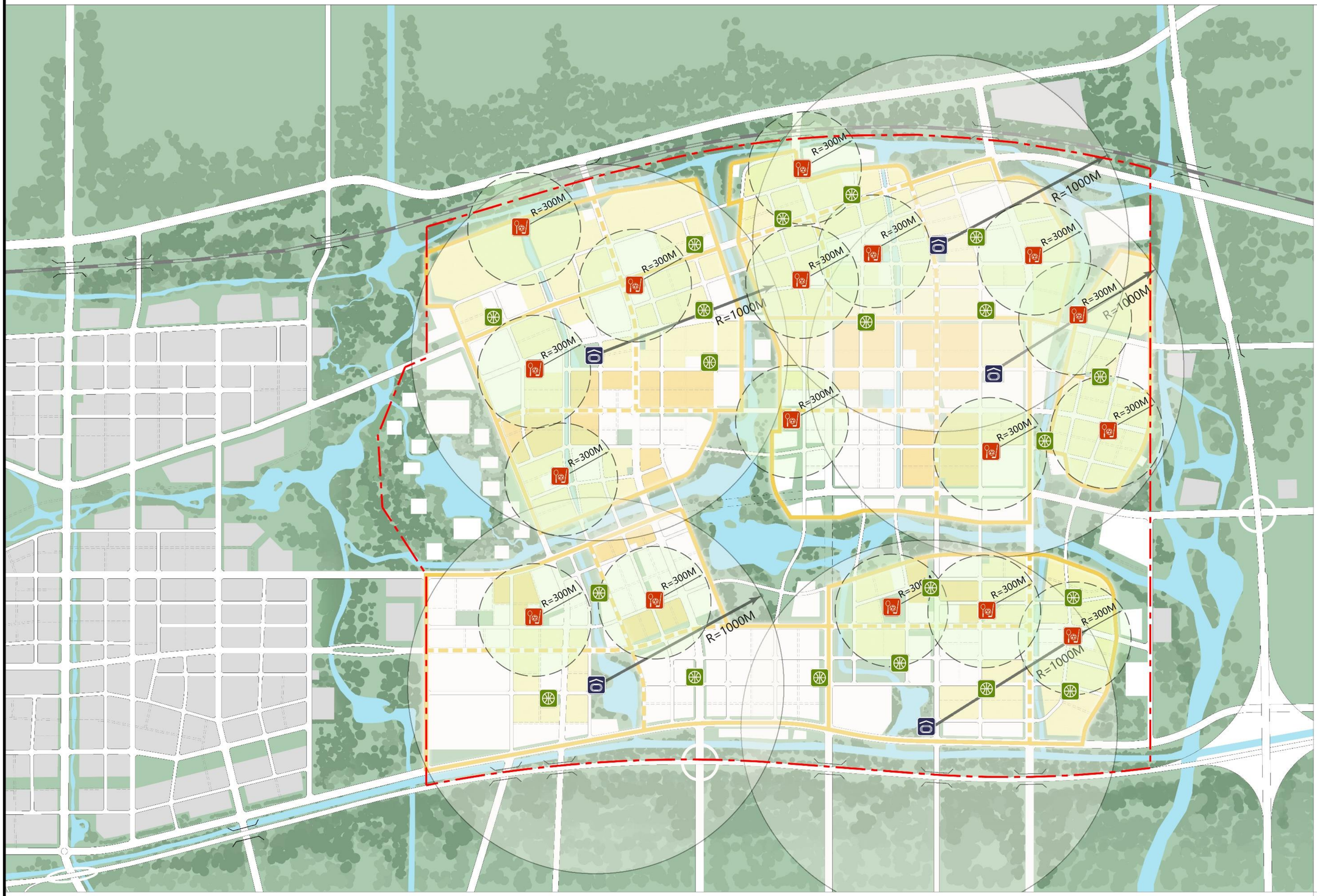
0 50 100 250 500m

图 例

- 小学服务半径
- 中学服务半径
- 住宅用地
- 居住复合商业、产业用地
- 高中
- 完全中学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初中
- 小学
- 幼儿园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社区体育设施分布图



N

0 50 100 250 500m

图 例

- 邻里级体育设施服务半径
- 社区级体育设施服务半径
- 社区级体育设施
- 邻里级体育设施
- 街坊级体育设施
- 街区（邻里）边界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社区游园意向图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住宅庭院意向图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社区商街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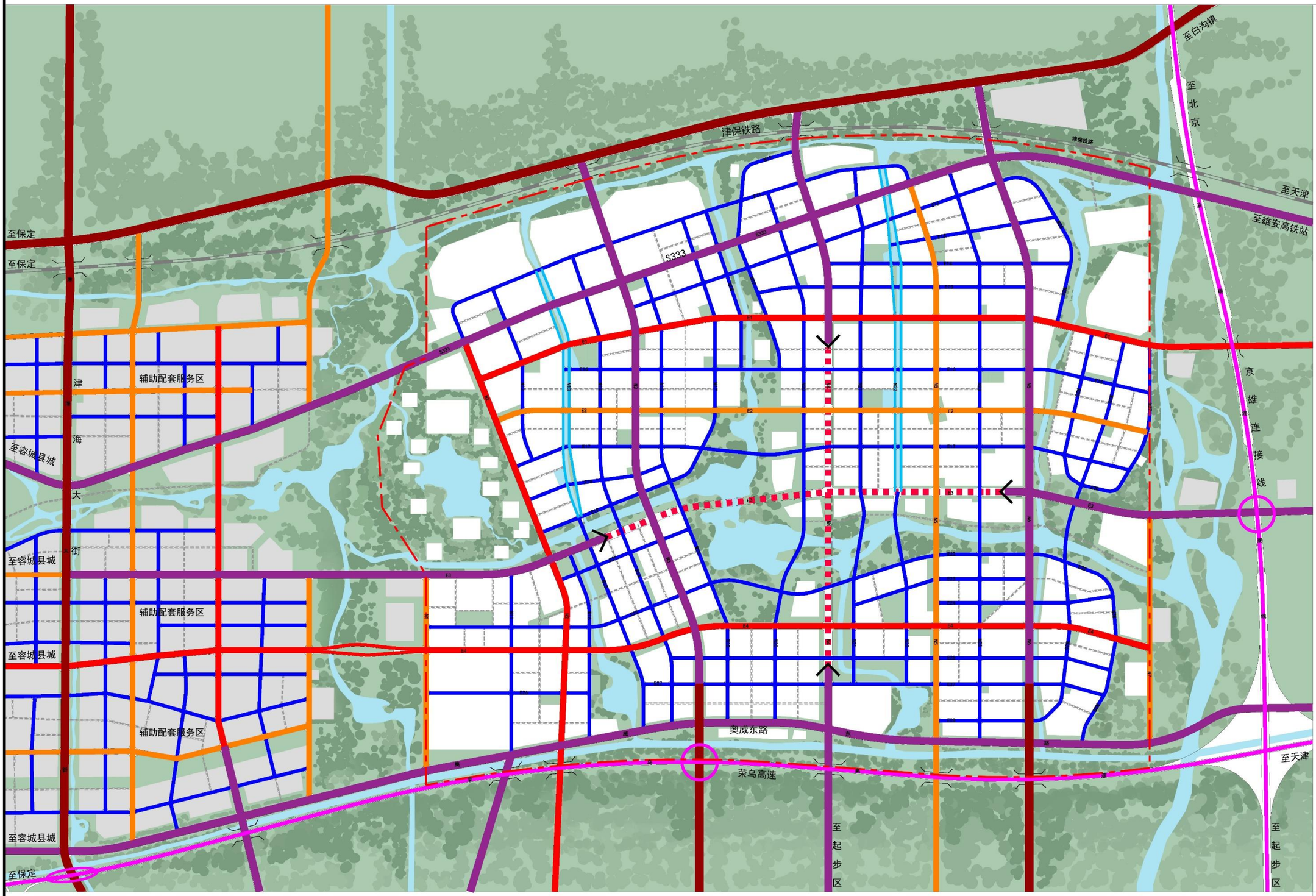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住宅建筑意向图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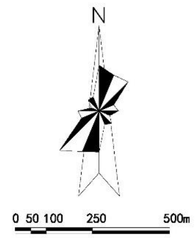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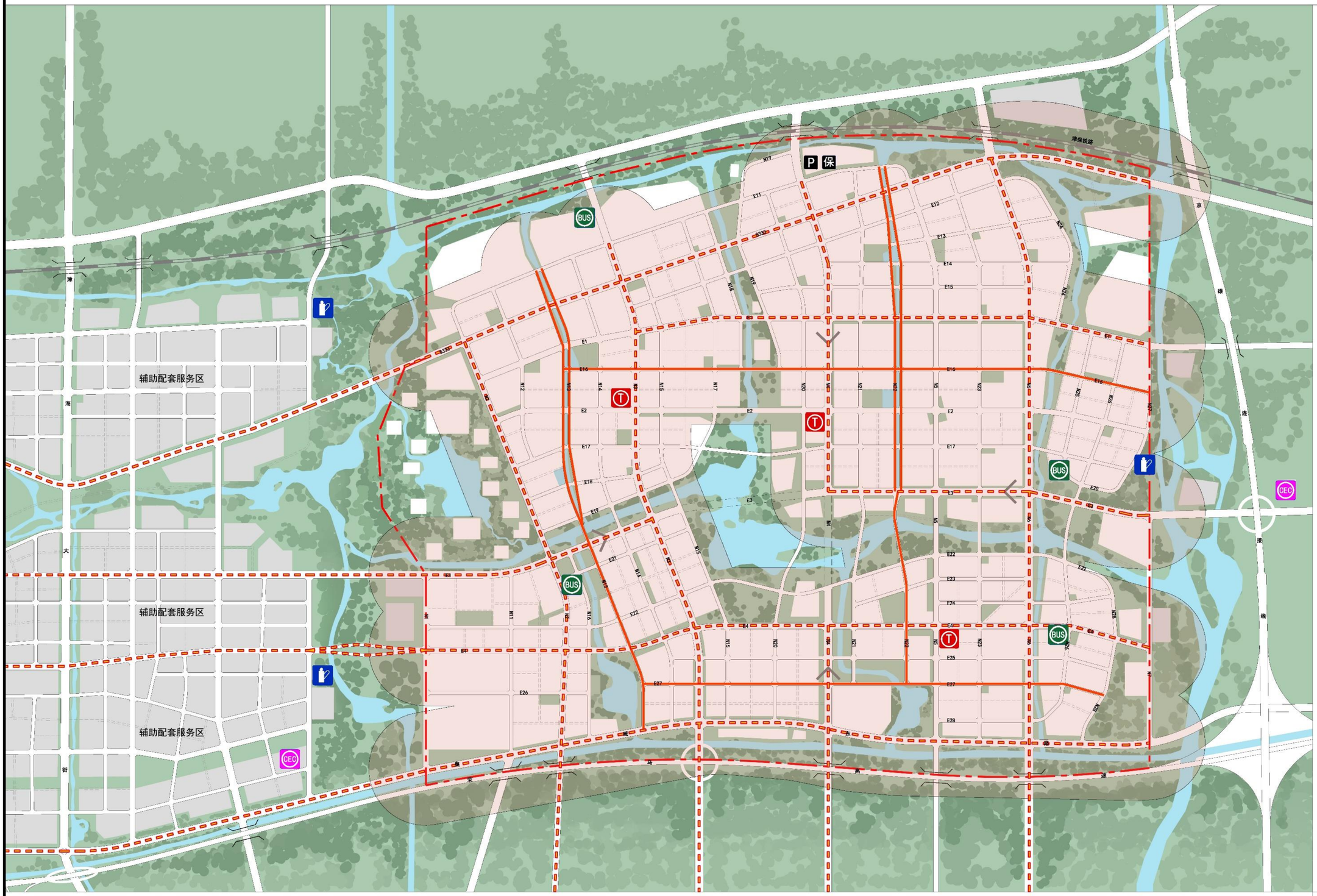


图 例

- 快速路
- 干路(A1)
- 干路(A2)
- 干路(B1)
- 干路(B2)
- 穿湖隧道
- 支路(A)
- 支路(B)
- 穿湖隧道进出口
- 街坊路（可变）
- 铁路
- 城市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交系统规划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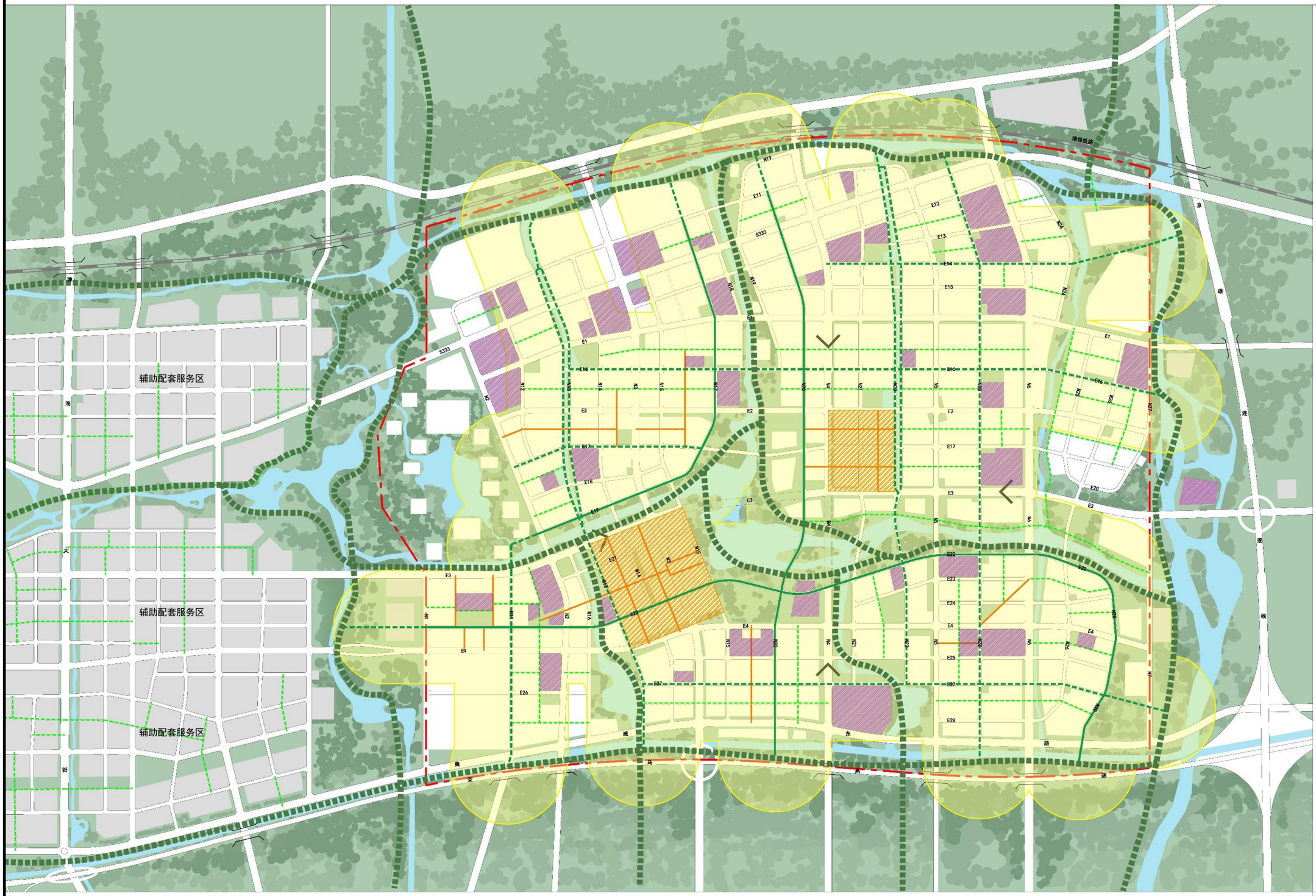
0 50 100 250 500m

图 例

- 公交专用路
- 公交专用道
- 公交枢纽
- 公交首末站
- 公交停保场
- 城市交换中心
- 加油加气站
- 公交专用（道）路300m覆盖范围
- 穿湖隧道进出口
- 铁路
- 城市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慢行系统规划图



N

0 50 100 250 500m

图 例

- 骑行路（区域绿道）
- 骑行路/道（城市绿道）
- 街坊慢行路（社区绿道）
- 骑行路/道300米覆盖范围
- 步行网络
- 公共服务设施
- 步行平台街区
- 城市公园绿地慢行区
- 穿湖隧道进出口
- 铁路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骑行空间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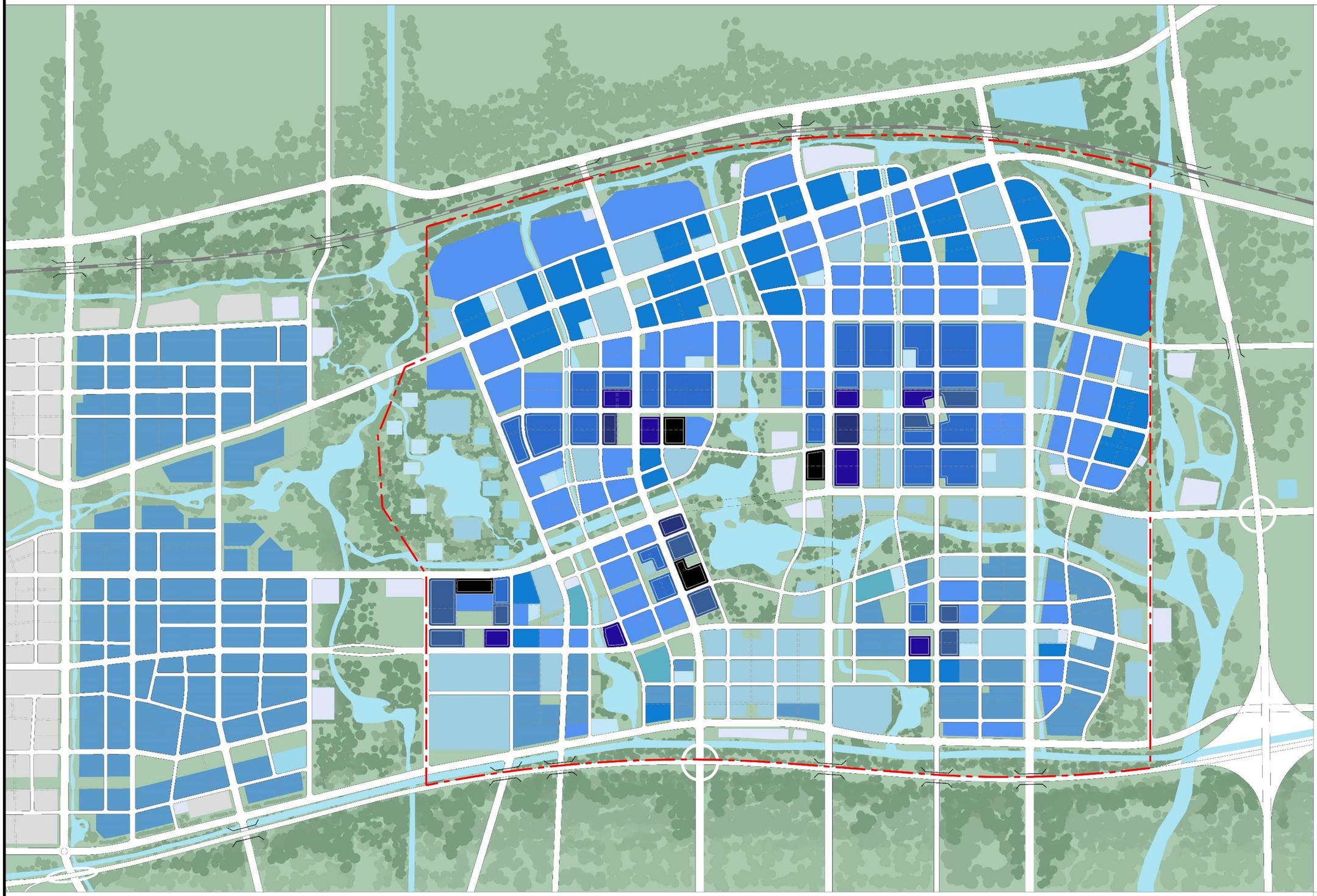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步行空间意向图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筑高度控制图



N

0 50 100 250 500m

图 例

低

高

铁路

公园绿地与广场

水域

规划范围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连续型空间界面控制图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商务服务中心意向图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片区公共中心区意向图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商业金融产业园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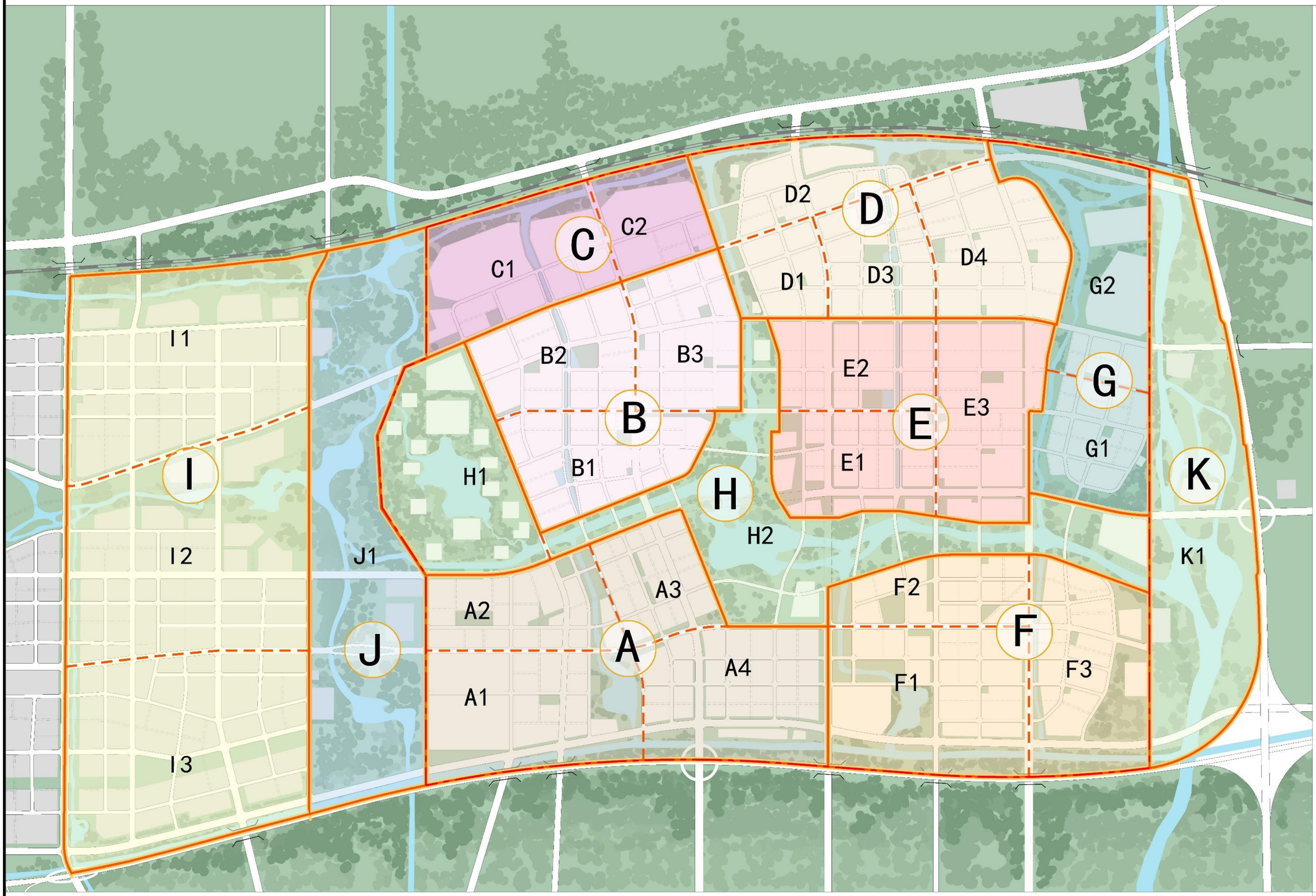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创业园意向图



容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单元及街区编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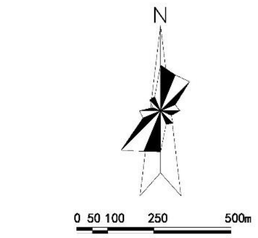


图 例

- 控制单元边线
- 街区（邻里）边线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